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0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7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发文日:

2021年10月09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310092641.X

发文序号: 2021092901198880

案件编号: 4W112019

发明创造名称: 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专利权人: 洪勇

无效宣告请求人: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52114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20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李礼 主审员:李晓惠 参审员:彭齐治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2114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12019 号
决定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发明创造名称	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
国际分类号	G07B 17/00
无效宣告请求人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洪勇
专利号	201310092641.X
申请日	2013 年 03 月 21 日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8 月 12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1 年 03 月 04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4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p>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现有技术的技术方案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 而其他现有技术对于该区别技术特征给出了相应的技术启示, 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有动机将其应用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中从而得到该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 则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p>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08 月 12 日授权公告的 ZL201310092641.X 号、名称为“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及装置”的发明专利（下称本专利），其专利权人为洪勇，申请日为 2013 年 03 月 21 日。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其特征在于，预先根据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集散范围，确定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经纬度坐标范围；

所述方法包括：

获取邮件的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并根据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确定所述邮件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获取邮件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并根据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确定所述邮件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

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包含有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及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包含有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及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

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具体包括：

从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提取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作为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从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提取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作为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将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判断所述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与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是否为同一个集散点；

如果是，则将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并将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返回所述将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的步骤；

如果不是，则将剩余的所述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确定为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剩余的所述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确定为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将所述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和所述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的各级集散点，确定为所述邮件所要经过



的中途集散点；

按照集散路径顺序，将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中途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连接起来，组成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所述集散路径顺序为：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由低级至高级排列的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由高级至低级排列的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获取邮件的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包括：

获取邮件寄出点的地址信息，并根据所述寄出点的地址信息，调用地理信息系统GIS地图查找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或者，

在所述邮件的寄出点处，通过卫星定位系统的定位设备得到第一经纬度坐标，并将所述第一经纬度坐标作为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相应的，所述获取邮件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包括：

获取邮件目的点的地址信息，并根据所述目的点的地址信息，调用GIS地图查找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或者，

在所述邮件的目的点处，通过卫星定位系统的定位设备得到第二经纬度坐标，并将所述第二经纬度坐标作为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4. 一种集散点邮件分拣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获取预先采用权利要求1至3任意一项所述的方法确定的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并以各个邮件路径信息上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各个中途集散点作为当前分拣集散点，为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建立各个所述邮件与邮件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对应的目标集散点之间的对应关系作为分拣对应关系，其中，所述邮件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对应的目标集散点为，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对应的邮件的路径信息中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之后的下一个集散点；

在任意一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述方法包括：

以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中各个邮件作为当前分拣邮件，获取所述各个当前分拣邮件在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的分拣对应关系；

根据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邮件的分拣对应关系，确定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邮件的目标集散点；

按照分拣规则，将目标集散点不同的当前分拣邮件分入不同的邮件分拣集合，其中，每个邮件分拣集合中的当前分拣邮件具有相同的目标集散点。

5. 一种集散点派发信息标注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获取预先采用权利要求1至3任意一项所述的方法确定的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并以邮件路径信息上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作为当前派发集散点；

在当前派发集散点，所述方法包括：



在 GIS 地图的当前派发集散点所属的经纬度坐标范围中，标注所述邮件的目的点经纬度坐标位置。

6. 一种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装置包括：

集散点坐标范围模块，用于预先根据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集散范围，确定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经纬度坐标范围；

寄出点坐标获取模块，用于获取邮件的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确定模块，用于根据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确定所述邮件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

目的点坐标获取模块，用于获取邮件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确定模块，用于根据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确定所述邮件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

集散点信息获取模块，用于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记载有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及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记载有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及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

路径信息确定模块，用于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

7. 根据权利要求 6 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路径信息确定模块包括：

初始寄出中途点提取子模块，用于从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提取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作为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

初始目的中途点提取子模块，用于从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中，提取所述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作为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当前中途点确定子模块，用于将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

当前中途点判断子模块，用于判断所述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与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是否为同一个集散点；

初始中途点剔除子模块，用于在所述当前中途点判断子模块的判断结果为是的情况下，将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并将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再启动所述当前中途点确定子模块；

目标中途点确定子模块，用于在所述当前中途点判断子模块的判断结果为否的情况下，将剩余的所述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确定为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剩余的所述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确定为目标目的



侧中途集散点；

中途集散点确定子模块，用于将所述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和所述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的各级集散点确定为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中途集散点；

邮件路径连接子模块，用于按照集散路径顺序，将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中途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连接起来，组成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所述集散路径顺序为：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由低级至高级排列的目标寄出侧中途集散点，由高级至低级排列的目标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

8.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寄出点坐标获取模块包括：

寄出地址获取子模块，用于获取邮件寄出点的地址信息；

寄出坐标查找子模块，用于根据所述寄出点的地址信息，调用GIS地图查找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或者，

寄出坐标定位子模块，用于在所述邮件的寄出点处，通过卫星定位系统的定位设备得到第一经纬度坐标；

寄出坐标确定子模块，用于将所述第一经纬度坐标作为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相应的，所述目的点坐标获取模块包括：

目的地址获取子模块，用于获取邮件目的点的地址信息；

目的坐标查找子模块，用于根据所述目的点的地址信息，调用GIS地图查找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或者，

目的坐标定位子模块，用于在所述邮件的目的点处，通过卫星定位系统的定位设备得到第二经纬度坐标；

目的坐标确定子模块，用于将所述第二经纬度坐标作为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9. 一种集散点邮件分拣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包括：

路径信息获取单元，用于获取预先采用权利要求6至8任意一项所述的装置确定的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

分拣对应关系建立单元，用于以各个邮件路径信息上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各个中途集散点为当前分拣集散点，为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建立各个所述邮件与邮件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对应的目标集散点之间的对应关系作为分拣对应关系，其中，所述邮件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所对应的目标集散点为，在各个当前分拣集散点对应的邮件的路径信息中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之后的下一个集散点；

分拣对应关系获取单元，用于在任意一个当前分拣集散点，以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中各个邮件作为当前分拣邮件，获取所述各个当前分拣邮件在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的分拣对应关系；

目标集散点确定单元，用于以所述当前分拣集散点中各个邮件作为当前分拣邮件，根据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邮件的分拣对应关系，确定各个所述当前分拣邮件的目标集散点；

分拣单元，用于按照分拣规则，将目标集散点不同的当前分拣邮件分入不同的邮件分拣集合，其中，每个邮件分拣集合中的当前分拣邮件具有相同的目标集散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一种集散点派发信息标注的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包括：

路径信息获取单元，用于获取预先采用权利要求 6 至 8 任意一项所述的装置确定的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并以邮件路径信息上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作为当前派发集散点；

目的点标注单元，用于在 GIS 地图的当前派发集散点所属的经纬度坐标范围中，标注所述邮件的目的点经纬度坐标位置。”

针对上述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人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以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随同该无效请求书，请求人提交了以下附件：

附件 1：[\(2020\)湘 01 知民初 39 号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共 32 页。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于 2020 年 03 月 3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同时将请求人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提交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及所附附件转送给专利权人。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提交了补充意见陈述书，明确该意见陈述书覆盖了请求书的内容。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以及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应于权利要求 1-10，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此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全部无效，随同该意见陈述书，请求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基于 GIS 的快递网络系统研究”，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张生润，请求人声称其公开日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

证据 2：US5991739A 号美国专利文献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1999 年 11 月 23 日；

证据 3：WO2012/129166A1 号 PCT 专利文献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12 年 09 月 27 日；

证据 4：申请公布号为 CN102880949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申请公布日为 2013 年 01 月 16 日；

证据 5：WO2012/100433A1 号 PCT 专利文献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 2012 年 08 月 02 日；

证据 6：《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实务与案例分析》，万志坚编著，中国物资出版社，2006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封面页、封底页、扉页、版权页、前言页、摘要页、作者简介页、目录页、正文第 272-274 页，复印件共 18 页；

证据 7：《物流设备与技术》，吴强主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封面页、封底页、扉页、版权页、前言页、目录页、正文第 262-265 页，复印件共 16 页；

证据 8：《现代物流设备》，黎青松主编，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封面页、封底页、扉页、版权页、编委会页、前言页、目录页、正文第 343-348 页，复印件共 16 页；

证据 9：《配送中心运作与管理实务》，黄安心主编，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



国家知识产权局

刷, 封面页、封底页、扉页、版权页、编委会页、摘要页、序页、目录页、正文第 250-253 页, 复印件共 20 页;

证据 10: 申请公布号为 CN102456195A 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 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05 月 16 日。

结合上述证据, 请求人认为: (1)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述“经纬度坐标”、“寄出点”、“目的点”、“级别”、“所属”以及“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不清楚,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需要根据“寄出点 / 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来确定“路径信息”, 然而, 其具体技术手段在说明书中没有记载; 权利要求 1 中的“级别”应包括各种级别, 说明书中的“级别”均仅仅特指行政区的级别; 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包括通过各种方法确定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 然而, 说明书仅记载了一种方法(即权利要求 2 的方案); 综上, 权利要求 1 概括的技术方案超出了说明书记载的范围,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基于相同的理由, 权利要求 2-10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2) 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知晓权利要求 1 中“所属的各级集散点”是否包含用于中转的集散点, 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知晓如何实现“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 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 因此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2 在步骤“如果是, 则将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 并将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之后, 则“返回所述将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 并将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的步骤”, 此时将进入死循环, 导致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无法实现; 权利要求 2 中, 如果考虑中转的情形, 每一集散点的上一级集散点可能存在多个, 导致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无法实现; 因此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基于与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相同的理由, 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3-10 的技术方案也公开不充分,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3) 以证据 1 或证据 5 或证据 4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独立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或证据 5 或证据 4 的区别特征均在于: 预先根据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集散范围, 确定每个集散点所对应的经纬度坐标范围; 获取邮件的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 并根据所述寄出点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 确定所述邮件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 获取邮件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 并根据所述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所在经纬度坐标范围, 确定所述邮件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上述区别特征或被证据 2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被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被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被证据 2 和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被证据 3 和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因而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上述证据 1 和现有技术的结合或证据 5 和现有技术的结合或证据 4 与现有技术的结合均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被证据 10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从属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常识，其中，证据 6-8 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因而从属权利要求 2、3 也不具备创造性。独立权利要求 4 限定的技术特征被证据 4 公开、或者被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被证据 5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3 任一项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独立权利要求 4 也不具备创造性；独立权利要求 5 限定的技术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其中，证据 6 和证据 9 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3 任一项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独立权利要求 5 也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 6-10 是与权利要求 1-5 对应的装置权利要求，基于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 6-10 也不具备创造性。

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案定于 2021 年 06 月 15 日举行线上口头审理。同时将请求人于 2021 年 04 月 02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所附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

请求人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随意见陈述书提交了如下证据（编号续前）：

证据 11：在中国知网 CNKI 检索的“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信息科技辑，2009 年第 11 期，2009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出版”的目次，网页截屏复印件共 2 页。

请求人主张使用证据 11 证明上述证据 1 的网络公开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

针对上述无效请求以及补充意见陈述书，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请求人提出的所有无效理由均不成立，同时提交了如下反证：

反证 1：中国邮政网的新闻报道“厉害了，电子地图及电子围栏技术”，任龙洲，2017 年 08 月 30 日，网页截图复印件共 3 页；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厉害了，电子地图及电子围栏技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mhtml”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

反证 2：中国邮政网的文章“围栏让分拣投递更智能”，2019 年 04 月 09 日，网页截图复印件共 3 页；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厉害了，围栏让分拣投递更智能-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mhtml”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

专利权人主张使用上述反证 1-2 说明将经纬度坐标用于确定邮件路径具有创造性，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合议组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将请求人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所附附件转送给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将专利权人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及所附附件转送给请求人。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了如下事项：（1）请求人明确证据 6-9 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并当庭展示了证据 6-9 的原件，请求人主张使用证据 11 证明证据 1 的公开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专利权人对证据 1-10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无异议，对证据 2、3、5 的中文译文准确性无异议，对证据 11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未提出异议；（2）专利权人主张用公开日晚于本专利申请日的反证 1-2 来证明请求人主张的公知常识不成立；请求人不认可反证 1-2 的真实性、公开性和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联性，认为时间戳不能等同于公证书，其无法证明反证 1-2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反证 1-2 的内容也不能说明公知常识不成立，因而不认可其关联性；（3）请求人明确本次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范围为：权利要求 1-10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第 26 条第 4 款、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具体的无效理由和证据以 2021 年 04 月 02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陈述为准；评述创造性的证据组合方式与 2021 年 04 月 02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陈述的内容一致。

随后合议组进行了充分调查，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

在此基础上，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一）、关于证据

在本案中，请求人使用证据 1-10 作为评价本专利创造性的证据。关于证据 1，证据 1 为在中国知网公开的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请求人主张使用证据 11 所示出的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009 年第 11 期目录页的网页截屏证明证据 1 的公开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专利权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无异议；合议组经核实，通过篇名入口在中国知网上能够检索到该文献，且证据 1 的内容与检索到的该文献内容一致，合议组据此认可证据 1 的真实性，证据 1 收录于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信息科技辑）2009 年第 11 期，其出版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因而可以推定证据 1 的公开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5 日，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因此证据 1 中所记载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关于证据 2-5、10，证据 2-5、10 均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证据 2-5、10 的真实性和公开时间及证据 2、3、5 的译文准确性均无异议，合议组经核实，认可证据 2-5、10 的真实性，且证据 2-5、10 的公开时间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因此证据 2-5、10 中所记载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证据 2、3、5 文字部分公开的内容以请求人提交的中文译文为准。关于证据 6-9，请求人主张证据 6-9 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并当庭展示了证据 6-9 的原件，专利权人对证据 6-9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无异议，合议组经核查未发现影响其真实性的明显缺陷，认可证据 6-9 的真实性，且证据 6-9 的公开时间在本专利的申请日之前，认可证据 6-9 中所记载的内容构成本专利的现有技术，同时鉴于证据 6-9 是高等院校专业教材或相关领域培训教材，符合专利审查指南对公知常识性证据的规定，认可其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

（二）、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

专利法第 26 条 4 款：权利要求书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清楚、简要地限定要求专利保护的范围。

请求人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所述“经纬度坐标”、“寄出点”、“目的点”、“级别”、“所属”以及“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首先，权利要求 1 中所述“经纬度坐标”、“寄出点”、“目的点”、“级别”、“所属”以及“所属的各级集散点”都是本领域的常规术语，上述术语在本领域中具有常规且确切的含义，本领域



国家知识产权局

域技术人员清楚地知晓上述术语的含义，因此权利要求 1 中的上述术语本身以及其在权利要求 1 的整体技术方案中的含义都是清楚的。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不清楚从而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

请求人认为，(1) 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需要根据“寄出点 / 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来确定“路径信息”，然而，根据说明书第 0122 段的记载，对于确定“路径信息”的过程中，并未记载根据“寄出点 / 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来确定“路径信息”；(2) 权利要求 1 中的“级别”应包括各种级别，然而，说明书中的“级别”均仅仅特指行政区的级别；(3) 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包括通过各种方法确定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然而，说明书仅记载了一种方法（即权利要求 2 的方案）；综上，权利要求 1 概括的技术方案超出了说明书记载的范围，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基于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 2-10 也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首先，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在说明书第 0095-0111 段的步骤 S101-S104 中具有一致性的记载。其次，(1) 说明书第 0122 段记载了提取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和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并由此确定路径信息，虽未明确记载根据寄出点 / 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来确定路径信息，但是初始寄出侧 / 目的侧中途集散点必然是根据寄出点 / 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来确定的，因此说明书第 0122 段记载的实施方式实际上也是根据寄出点 / 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来确定路径信息。(2) 说明书中所述“集散点的级别，是指邮件由该集散点向外传送时需要跨越的最大行政区的单位”只是按照行政区划进行的集散点级别划分的具体实施方式，本领域技术人员在上述具体实施方式的基础上，根据说明书第 0107 段记载“对于每一个集散点，都预先为其配置有集散点信息。该集散点信息中记载有该集散点自己的级别，以及，级别高于该集散点且该集散点所属的各个集散点”能够将“级别”合理概括为按照本领域常规的方式进行的集散点级别划分，集散点级别的其他划分方式与按照行政区划进行的集散点级别划分能够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达到相同的技术效果。(3) 根据说明书第 0111 段记载“各个中途集散点，是从集散点信息中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两个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中确定的；邮件的路径信息则是由邮件经过的各个集散点按照集散路径顺序的规则连接而成”能够得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邮件的路径信息是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来确定的，即权利要求 1 记载的确定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的方法是能够从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权利要求 2 记载的方法只是具体实施方式之一。综上，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1 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基于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 2-10 也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

(三)、关于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请求人认为，(1) 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知晓权利要求 1 中“所属的各级集散点”是否包含用于中转的集散点，导致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知晓如何“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因此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2) 权利要求 2 在步骤“如果是，则将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并将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从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剔除”之后，则“返回所述将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的步骤”，此时将进入死循环，导致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无法实现；权利要求 2 中，如果考虑中转的情形，每一集散点的上一级集散点可能存在多个，导致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无法实现；因此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基于与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2 相同的理由，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3-10 的技术方案也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1) 本领域技术人员知晓“寄出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是指比寄出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级别高且与寄出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具有隶属关系的所有集散点，而根据说明书第 0123 段的记载“中国安徽省集散点和湖南省集散点之间邮件传送路径可以通过预先设置的同级集散点间路径信息来确定，两者之间的邮件可以直接传送，也可以经由其他省级集散点来中转传送”可知用于中转的集散点与寄出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之间不具有隶属关系，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确定“寄出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不包含用于中转的集散点。请求人关于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2) 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权利要求 2 和说明书中的记载均能够理解“返回所述将初始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并将初始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的步骤”是指将剔除同一集散点后剩余的初始寄出侧/目的侧中途集散点中级别最高的集散点确定为当前寄出侧/目的侧中途集散点，因此权利要求 2 的步骤不可能造成死循环；另外，如上所述，“寄出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不包含用于中转的集散点，因此即使考虑中转的情形，每一集散点的上一级集散点也不可能存在多个。综上，请求人关于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2 的技术方案公开不充分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不成立。基于相同的理由，说明书中涉及权利要求 3-10 的技术方案也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四)、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具体到本案，根据说明书中的记载可知（参见说明书第 [0004]、[0074] 段），现有技术中，邮件在每个当前所在的集散点由人工根据目的点的地址信息确定邮件下一个所要到达的集散点，直至邮件到达目的点所属



集散点，而这一过程不仅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资源，还使得在每个集散点邮件分拣的时间较长，从而降低了邮件传送的效率。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发明采用以经纬度坐标来表示寄出点、目的点以及各个集散点的集散区域，在邮件收件的同时确定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进而由集散点信息确定该邮件的路径信息，从而避免各个集散点都由人工来确定每个邮件路径上的下一个集散点，节省了人力资源，减少了邮件分拣所需要的时间，提高了邮件传送的效率。

1、关于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证据 1 是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基于 GIS 的快递网络系统研究”，参见证据 1 第 2.5.2 节，其公开了快递网络的物理构成，并具体公开了：从物理层构成来讲，快递网络包括以下三个基本要素，(1) 快件取送中心，即用户交寄和接收快件的机构，是快递网络的始端和末端。我国快递企业在提供服务的地区都设有快递取送中心，负责取件和送件的业务。目前快递业一般采用门到门的服务。快件取送中心负责的范围一般较小，以方便用适当的资源完成短时间内向客户收取和递送快件的任务。(2) 集散中心，集散中心是快递网络的节点，在网中起着集中和分发快件的作用。集散中心具有相应的级别，负责较大范围的快件集中和分发任务的集散中心级别较高，反之负责小范围快件集中和分发任务的集散中心级别较低。集散中心的级别用一级、二级、三级等相应的形式表示。各级的集散中心具有相应的隶属关系，例如某快递网络集散中心共有三个级别，则有若干二级、三级集散中心和快件取送中心隶属于某一级集散，若干三级集散中心和快件取送中心隶属于某二级集散，若干快件取送中心隶属于某三级集散。所有的货物在到达目的地之前都必须经过集散中心。在集散中心的重新操作能够降低直接递送中的低效率。(3) 网路，网路指快件运输工具在快件取送中心、各级集散中心之间，按特定班期，规定路线，递送快件的路线。参见证据 1 第 3.4.1 节，证据 1 还公开了多线程最短路径算法基本原理，并具体公开了：多线程遍历算法很适合快递网络，为了将很多快件及时、安全地送到各个收件人手中，收派员应合理安排取送路线，拿到其所负责网点的所有快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往点部，点部管理人员拿到各个网点收派员送的快件后，以最快的速度送到其所属的二级分拨中心，二级分拨中心工作人员经过初步分拣后，将其送到一级分拨中心进行分拣，然后由一级分拨中心将快件递送到另一城市的一级分拨中心，重复同城业务，可以看出，整个递送完成的时间长短取决于那个最晚完成快递收派任务的收派员。

证据 1 与本专利同属于快递技术领域，根据证据 1 第 2.5.2 节公开的上述内容可知，快递公司的快递网络系统包括快递网点和在各快递网点之间运送快递的网路，快递网点又包括快件取送中心和一级集散中心、二级集散中心、三级集散中心……，快件取送中心和各级集散中心相当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集散点；快件取送中心和每级集散中心都具有各自负责的范围，相当于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每个集散点具有对应的集散范围；快件取送中心是快递网络的始端和末端，负责向客户收取和递送快件，相当于本专利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证据 1 虽然未明确记载如何确定某个客户的取件和送件业务由哪个快件取送中心负



责，但是客户的位置以及快件取送中心的负责范围与地理位置相关，证据 1 实际上隐含公开了根据客户的地理位置信息确定客户位置及其所属快件取送中心，即根据寄出点/目的点地理位置信息确定寄出点和目的点以及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证据 1 中的快件取送中心是最低级别，其隶属于多个上级集散中心，以某快递网络集散中心共有三个级别为例，快件取送中心依次隶属于三级集散中心、二级集散中心和一级集散中心，即，对于该快递网络来说，每个快件取送中心的级别及其所属各级集散点都是唯一确定的，证据 1 相当于公开了寄出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具有集散点信息，其中包含该集散点的级别及该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

关于证据 1 第 3.4.1 节公开的内容，从证据 1 的整体论文结构来看，第 3 节是在第 2 节对快递网络模型的基本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所进行的网络最短路径分析方法研究，即证据 1 第 3.4.1 节公开的内容与第 2.5.2 节公开的内容可以看作同一实施方式。根据证据 1 第 3.4.1 节公开的内容可知，点部和各级分拨中心相当于本专利的具有对应集散范围的集散点，点部负责向客户收取和递送快件，相当于本专利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点部是最低级别，其依次隶属于二级分拨中心和一级分拨中心，相当于本专利的寄出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具有集散点信息，其中包含该集散点的级别及该集散点所属的各级集散点。证据 1 第 3.4.1 节公开的邮件路径为，从寄出点到寄出点所属点部，到其所属的二级分拨中心再到一级分拨中心，之后依次送到目的点隶属的一级分拨中心、二级分拨中心和点部。可见，证据 1 中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实际上也是由寄出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以及所属集散点信息决定的，只是证据 1 未明确公开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并根据上述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也就是说，证据 1 和本专利均是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但是本专利是在寄送邮件之前，预先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并由此预先确定邮件的路径信息，而证据 1 未公开是否预先确定邮件的路径信息。

通过对比可知，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相比，区别特征在于：（1）虽然证据 1 隐含公开了根据寄出点/目的点地理位置信息确定寄出点和目的点以及寄出点所属集散点/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但是证据 1 未公开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地理位置信息，即未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寄出点和目的点以及每个集散点的集散范围，并根据寄出点和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确定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2）证据 1 未公开是否预先确定邮件的路径信息，即未公开“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基于该区别特征，权利要求 1 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地址精确度以及如何提高邮件传送效率。

对于区别特征（1），证据 3 公开了一种快递管理，并具体公开了（参证证据 3 中文译文第 0033-0040 段）：



每个地理编码位置 151 对应于相应的客户位置 149，地理编码位置 151 被表示为纬度值和经度值，地理编码位置 151 是货物将递送到哪个地方的更可靠的指示。

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3 地理编码位置 151 与客户位置 149 关联，通过地理编码位置 151 实现比地址更为可靠的配送，但证据 3 并不涉及从寄出点到目的点的路径规划，不用于确定集散点，也没有公开预先以经纬度坐标划分集散点区域，更没有公开通过经纬度坐标判断是否处于服务区域，因此证据 3 没有公开该区别技术特征 (1)。

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证据 3 与本专利和证据 1 同属于快递技术领域，一方面，证据 3 公开了用地理编码位置来标示客户位置，而证据 1 隐含公开了根据客户地理位置信息确定客户位置，即证据 1 和证据 3 都是基于客户的地理位置信息，在此基础上，证据 3 又公开了用纬度值和经度值标示地理编码位置，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在证据 1 中也使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客户地理位置信息；另一方面，证据 3 给出了用经纬度坐标标示客户位置能够提供更精确的地址信息从而获得更可靠的递送服务的技术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如何提高地址精确度的技术问题时，容易想到在证据 1 中也使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客户位置，即用经纬度坐标标示寄出点和目的点，从而提高地址精确度；另外，证据 1 本身也是一种基于 GIS 的快递网络系统，将经纬度坐标标示方式用于证据 1 的技术方案中是容易想到的且不存在技术障碍和结合困难。相应地，为了确定邮件的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也用经纬度坐标来标示每个集散点的集散范围，从而能够根据寄出点和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确定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以获得更高的地址信息精确度和更可靠的快递服务。

对于区别特征 (2)，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 第 2.5.2 节仅公开了快递网络，未公开确定邮件路径，证据 1 第 3.4.1 节仅公开了在分拨中心分拣，未公开如何确定邮件路径。

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首先，提高邮件传送效率是本领域的普遍诉求，预先确定邮件路径以减少各集散中心的分拣时间是本领域技术人员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容易想到的技术手段。其次，如上所述，证据 1 中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实际上也是由寄出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级别以及所属集散点信息决定的，即证据 1 实际派送路径与本专利所确定的路径并无差异，只是证据 1 未公开是否预先确定邮件的路径信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面对如何提高邮件传送效率的技术问题时，容易想到预先获取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从而预先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以减少各集散中心的分拣时间，提高邮件传送效率，这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1 的基础上容易实现的技术手段。另外，预先确定邮件路径信息能够减少各集散中心的分拣时间从而提高邮件传送效率，实时分拣能够降低错误递送率并提高灵活性，也就是说预先确定邮件路径信息的方式和实时分拣的方式各具有本领域技术人员公知的优缺点，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合适的方式，两种方式所取得的技术效果也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预料的。



综上，专利权人的意见不予支持，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关于权利要求 2

本专利权利要求 2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对“根据所述寄出点所属集散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集散点信息，确定所述邮件所要经过的各个中途集散点及所述邮件的路径信息”的步骤作了进一步地限定，主要包括判断所述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与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是否为同一个集散点，如果是同一集散点则剔除该集散点，直到剔除所有相同集散点的步骤。

2.1、以证据 1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2 要求保护一种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证据 1 公开的内容如上所述，证据 1 至少未公开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被证据 10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公开、或者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首先，根据证据 1 公开的内容可知，证据 1 未公开判断并剔除相同集散点的步骤，也未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其次，证据 10 公开了一种点对点直送快递服务系统和方法，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证据 10 说明书第 0002 段）：快递员把物件送回快递公司本市网点，在网点记录后，送到本市运作部分分拣，本市的快件留下，送到其他网点；其他快件送到上级分拨中心。请求人认为证据 10 公开了同市的货物留下，外市的货物继续向上运送的物流路径确定规则。实际上就是一种同地域货物不向上级集散点运输的路由规则，与权利要求 2 的方案实质相同。对此，合议组经审查认为，证据 10 中的快件从网点到本市运作部分再到其他网点的邮件路径实际上并没有实现与完全剔除相同集散点等同的效果，本市运作部分也是相同集散点，并且证据 10 未公开任何判断并剔除相同集散点的步骤，因此证据 10 未公开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未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此外，证据 2 公开了一种互联网在线订餐方法和装置（参见证据 2 全文），涉及通过分布式计算机系统管理送货上门产品的配送的在线订餐机，证据 3 公开了一种快递管理系统和方法（参见证据 3 全文），涉及计算装置至少部分基于客户位置产生地理编码位置（例如，纬度和经度），证据 4 公开了一种与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对接的物流处理系统及方法（参见证据 4 全文），涉及物流处理系统的客户端直接通过接口接入电子商务平台，获取电子商务平台中经确认的电子订单数据信息，从而提高物流快递行业整体运营效率。证据 5 公开了一种物流系统及用于使用该物流系统提供物流服务的方法（参见证据 5 全文），涉及智能对象分发平台，在节点子系统中，位于每个区域中的节点相关联以形成大量树结构，树的各个根彼此连接，使得处理子系统能够为对象取得从一个节点到另一个节点的最短路由路径。证据 2-5 均未公开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未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



请求人主张证据 6-9 作为公知常识性证据使用，但是在权利要求 2 的创造性评述中，请求人未主张使用证据 6-9，并且，由于证据 6-7、9 涉及地理信息系统（GIS）在物流信息系统中的应用，证据 8 涉及全球定位系统（GPS）在物流技术中的应用，证据 6-9 均不涉及剔除相同集散点，因此，即使考虑证据 6-9，证据 6-9 也不能证明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另外，目前也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且本专利权利要求 2 通过剔除相同集散点取得了提高传送效率的技术效果。因此，请求人的意见不予支持，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1 和现有技术的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2、以证据 4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2 要求保护一种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证据 4 公开了一种与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对接的物流处理系统及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证据 4 全文），站点管理单元 200 主要用于存储和管理物流公司各站点的信息数据，具体功能如下：（1）维护揽收派送范围；（2）所有业务员以及手持终端设备号；（3）维护本地派送范围时指定上一级集散分拨，有多集散分拨路由的也需要指定，并在指定时维护其由站点发送至集散的起始时间以及集散至站点的起始时间。为了使本系统能够让物流过程实现全自动化，本发明还在系统中整个自动集散分拨单元。集散分拨单元设置于物流公司下各个中转站和收件、派件站点中。该自动集散分拨单元与中心管理单元 300 数据相接，根据需要也可与站点管理单元 200 数据相接，其通过相应的识别装置自动获取待派送物件上快递单上的目的地代码和下一级中转代码（例如通过条形码技术或其他识别技术），并根据获取到的信息调取中心管理单元 300 或站点管理单元 200 中存储的对应的地址信息，再根据管理单元中的中转集散规则和配送规则确定该待派送物件所对应的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自动集散分拨单元根据获得信息，控制自动分拨装置将该待派送物件分拨至与相应的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相对应的集散分拨区域，如将待派送物件分拨至驶向相应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的物流车辆上。由此，可以实现物件的多级的集散分拨和配送，继而实现物流过程实现全自动化。再者由于每级的集散分拨和配送过程都进行目的地代码和下一级中转代码的识别和对比，有效保证物件集散分拨和配送的准确性，自动集散分拨单元还根据自动获取的信息生成待派送物件目的地派送站点或再下一级中转站的代码，这样能够提高下一级站点的分拣效率。

根据证据 4 公开的上述内容可知，证据 4 至少没有公开判断所述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与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是否为同一个集散点，如果是同一集散点则剔除该集散点，直到剔除所有相同集散点的步骤，即证据 4 至少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如上所述，证据 1-3、5、10 均未公开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即使考虑证据 6-9，证据 6-9 也不能证明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目前也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且本专利权利要求 2 通过剔除相同集散点取得了提高传送效率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4 和现有技术的结合具有



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2.3、以证据 5 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权利要求 2 要求保护一种邮件路径信息的确定方法，证据 5 公开了一种物流系统及用于使用该物流系统提供物流服务的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证据 5 全文），图 1 示出了根据本发明的物流系统的示意图。在图 1 中，物流系统 100 包括智能物流分发平台 101、核心层 102、两个转发层 103 和 104、两个代收层 105 和 106 以及两个终端层 107 和 108。上层的 CDC 负责国际货物运输。下层的 RDC 主要用于在一个国家的大区域之间接收和转发货物。转发层包括 DC。DC 是 RDC 的子节点或者孙子节点。代收层节点被定义为物流集散服务站。终端层是端用户，包括发货人和收货人。发货人和收货人都需要在平台中选择他们各自的访问节点。一旦发货人和收货人已经选择了访问节点，则平台自动建立连接发货人与收货人的物流路由路径。用户子系统主要用于保持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地址信息、他们各自的访问节点以及物流操作费用。处理子系统被配置成基于配送信息、进行配送的信息以及节点间关系来为配送形成最短物流路径，并且被配置成基于配送信息中的货物信息和节点间的服务价格来计算物流费用。

根据证据 5 公开的上述内容可知，证据 5 至少没有公开判断所述当前寄出侧中途集散点与当前目的侧中途集散点是否为同一个集散点，如果是同一集散点则剔除该集散点，直到剔除所有相同集散点的步骤，即证据 5 至少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如上所述，证据 1-4、10 均未公开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没有给出相应的技术启示，即使考虑证据 6-9，证据 6-9 也不能证明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目前也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且本专利权利要求 2 通过剔除相同集散点取得了提高传送效率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5 和现有技术的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3、关于权利要求 3

本专利权利要求 3 引用权利要求 1，其附加技术特征进一步对获取邮件的寄出点和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的步骤作了进一步限定。然而，使用地理信息系统 GIS 和卫星定位系统获取经纬度坐标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地理信息系统 GIS 或卫星定位系统获取邮件的寄出点和目的点的经纬度坐标是本领域的常规选择。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3 也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4、关于权利要求 4

权利要求 4 要求保护一种集散点邮件分拣的方法，证据 4 公开了一种与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对接的物流处理系统及方法，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证据 4 全文），发件站点内根据待派送物件对应的快递单上的下一级中转代码，即如上的 3 位数字中站代码 021（或集散编码）进行分拣，打包至下一级集散分拨中心（中转站）。该步骤由自动化部件实现自动化处理：首先自动识别获取待派送物件对应快递单上的目的地代码和下



一级中转代码，并根据获取到的信息确定该待派送物件所对应的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接着由自动分拨装置将该待派送物件分拨至与相应的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相对应的集散分拨区域进行打包，如将待派送物件分拨至驶向相应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的物流车辆上。在集散分拨中心（中转站）中根据三位数字集散编码（021）分拣至下一级分拨集散。该步骤同样可由自动化部件实现自动化处理：首先自动识别获取待派送物件对应快递单上的目的地代码和下一级中转代码，并根据获取到的信息确定该待派送物件所对应的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接着由自动分拨装置将该待派送物件分拨至与相应的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相对应的集散分拨区域；若待派送物件被配送到中转站点，中转站点将对待派送物件进行多级的集散分拨，直至待派送物件被配送到目的地派送站点。同时，若中转站点进行多级集散分拨时，再次根据派送的目的地址和物流中转集散规则以及配送规则计算得到下一级中转代码或目的地派送站点代码，该编号在网络中可以重复但同一集散不可重复。能够有效提高下一级站点的分拣效率。

证据 4 与本专利同属于快递技术领域，根据证据 4 公开的上述内容可知，发件站点相当于寄出点所属集散点，集散分拨中心（中转站）相当于各个中途集散点，发件站点和集散分拨中心（中转站）相当于当前分拣集散点，自动识别获取待派送物件对应快递单上的目的地代码和下一级中转代码相当于获取预先确定的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根据获取到的信息确定该待派送物件所对应的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相当于建立分拣对应关系，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相当于目标集散点，待派送物件相当于当前分拣邮件，集散分拨区域相当于邮件分拣集合，由自动待派送物件分拨装置将该分拨至与相应的目的地派送站点和/或中转站点相对应的集散分拨区域相当于按照分拣规则，将目标集散点不同的当前分拣邮件分入不同的邮件分拣集合，每个邮件分拣集合中的当前分拣邮件具有相同的目标集散点。由此可知，权利要求 4 限定的技术特征已被证据 4 公开。

并且，根据证据 1 记载的“二级分拨中心工作人员经过初步分拣后，将其送到一级分拨中心进行分拣”可知，证据 1 公开的快件递送技术方案包括在各级分拨中心的逐级分拣步骤，而证据 4 已经具体公开了在各级集散分拨中心对待派送物件进行逐级分拣的方法，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证据 4 的逐级分拣方法用于证据 1 中各级分拨中心的逐级分拣步骤，从而得到权利要求 4 的技术方案。

因此，在权利要求 4 引用的权利要求 1 或权利要求 3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4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在权利要求 4 引用的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5 中任一项与现有技术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4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5 中任一项与现有技术的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5、关于权利要求 5



权利要求 5 要求保护一种集散点派发信息标注的方法，在权利要求 5 引用的权利要求 1 或权利要求 3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为了对邮件进行派送，获取各个邮件的路径信息，并以邮件路径信息上的目的点所属集散点作为当前派发集散点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在已使用经纬度坐标标示目的点和目的点所属集散点的基础上，为了更准确方便地向客户派送邮件，在 GIS 地图的当前派发集散点的经纬度坐标范围中标注邮件目的点经纬度坐标值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因此，权利要求 5 的技术方案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在权利要求 5 引用的权利要求 2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5 中任一项与现有技术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5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5 中任一项与现有技术的结合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6、权利要求 6-10 要求保护的装置或系统与权利要求 1-5 要求保护的方法相对应，对装置或系统进一步限定的各模块或各单元与方法进一步限定的步骤一一对应，因此，基于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 6、8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7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5 中任一项与现有技术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权利要求 9 引用的权利要求 6、8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9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证据 4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权利要求 9 引用的权利要求 7 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9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5 中任一项与现有技术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权利要求 10 引用的权利要求 6、8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10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3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权利要求 10 引用的权利要求 7 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10 相对于证据 1、证据 4、证据 5 中任一项与现有技术的结合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

此外，对于专利权人提供的两份反证，专利权人主张使用上述两份反证说明将经纬度坐标用于确定邮件路径具有创造性，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鉴于合议组使用的是证据 1、证据 3 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来评述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并且仅凭两份本专利申请日之后公开的新闻稿也不能证明将经纬度坐标用于确定邮件路径不属于公知常识，因此即便考虑上述两份反证，也不影响本决定的上述事实认定。

综上，权利要求 1，权利要求 3，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4，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5，权利要求 6，权利要求 8，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9，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10 不具备创造性，应予以无效，本决定中不再对请求人提出的其他证据组合方式进行评述；请求人关于权利要求 2，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权利要求 4、5，权利要求 7，引用权利要求 7 的权利要求 9、10 的所有无效理由均不成立。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以下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决定

宣告 ZL201310092641.X 号发明专利权的权利要求 1、3，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4，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5，权利要求 6，权利要求 8，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9，引用权利要求 6、8 的权利要求 10 无效，在权利要求 2，引用权利要求 2 的权利要求 4、5，权利要求 7，引用权利要求 7 的权利要求 9、10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李礼

主 审 员：李晓惠

参 审 员：彭齐治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